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4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 1 至 4 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风斌回避表决,该 4 项议案均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7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8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9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4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赵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4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有 7.95 亿元本金及利息等债务逾期。近日,公司接到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之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通知,根据《山西省民营企业纾困基金设立方案》的相关要求及安泰专项纾困基金的设立安排,冶炼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以 3.54 亿元的竞拍价格取得了长城资产对本公司的不良债权。冶炼公司与长城资产近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将其对本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冶炼公司。

冶炼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贷款债权后,将成为本公司该笔债务的新债权人。为协助本公司尽快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冶炼公司在承接上述债权后拟与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猛,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先生。冶炼公司为新泰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锦虎。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故公司与新泰钢铁、冶炼公司构成关联方。

冶炼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33.57 亿元,净资产为 8.0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4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三、冶炼公司受让不良债权的背景与意义

冶炼公司向长城资产受让对本公司不良债权的资金来源为安泰专项纾困基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民营企业纾困基金设立方案》,为着力于化解山西省民营企业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由山西省民营企业纾困母基金管理人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牵头,由山西金控集团体系内的、从事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泰专项纾困基金(以下简称“纾困基金”)。

纾困基金总规模 50,100 万元,由省级民营企业纾困母基金出资引导,撬动其他资本参与投资,充分发挥省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扩大投资规模和力度,旨在有效解决安泰集团及新泰钢铁、冶炼公司等面临的问题,系统解决上市公司及非上市板块流动性风险。纾困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冶炼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上市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再通过冶炼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既能化解上市公司债务风险,也能化解新泰钢铁和安泰冶炼的流动性风险,又能减少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增加上市公司、新泰钢铁和冶炼公司的流动性,使得纾困基金的资金效用最大化。

四、债务重组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省民营企业纾困基金设立方案》的相关要求及安泰专项纾困基金的设立目标和安排,冶炼公司在承接上述债权后拟与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1、债务金额: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不良债权本金为 79,487.52 万元,相应产生的利息、罚复息等 24,077.90 万元,债务总额合计 103,565.42 万元。

2、重组债务:冶炼公司取得上述不良债权的总成本价为 35,984.50 万元(包括竞拍价、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等),与债务总额的差额为 67,580.92 万元。鉴于冶炼公司受让该债权的资金来源为安泰专项纾困基金,该基金由省级民营企业纾困母基金出资引导,基金的设立旨在全面统筹解决上市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整体经营流动性风险,实现企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该纾困基金是一只股权投资基金,有一定的业务定位和对持续收益的预期及要求,冶炼公司经与纾困基金的各方出资人协商,在综合考虑该基金的收益要求,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管理成本等费用的基础上,决定上述差额部分由冶炼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分享,即冶炼公司按上述差额(即 67,580.92 万元)的 50%豁免上市公司的相应债务(即 33,790.46 万元);同时,冶炼公司为上市公司豁免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本次债务重组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等费用,前述豁免后的余额 69,774.96 万元用于相应抵偿冶炼公司及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冶炼公司及新泰钢铁(合称“关联方”)应付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款 107,296.73 万元,根据上述重组方案,优先抵偿上市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应收的与关联方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形成的尚未收回的日常关联交易款 55,185.99 万元,剩余 14,588.97 万元相应抵偿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形成的且应当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回的日常关联交易款。

3、债务清偿:双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在协议生效且冶炼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完毕的确认通知后,即视为本公司在冶炼公司的该笔不良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该笔债务所提供的各项担保相应解除。

五、本次债务重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具体事宜。

六、本次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冶炼公司受让上述不良债权后与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能够及时解决本公司的逾期债务问题,同时,冶炼公司为本公司豁免部分债务,豁免的相关本金和利息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4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调整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因市场需求和交易双方的实际生产安排,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2020 年度预计的钢坯采购交易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型钢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型钢产品的产销量,相应对原材料钢坯的需求增加,因此根据双方的实际生产安排,需对双方 2020 年度预计的钢坯交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本次预计 调增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预计情况		
			数量	价格	金额
钢坯采购	393,600.00	21,200.00	136 万吨	3050 元 / 吨	414,800.00

除上述钢坯交易的全年预计事项发生调整外,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交易产品的预计交易事项均不作调整。本次调整前,双方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钢坯采购交易额为 393,600.00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414,8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4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新泰钢铁提供的融资本金担保余额为 39.93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介休工行”)签署的相关主合同将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5 月 7 日、5 月 22 日和 8 月 12 日陆续到期,新泰钢铁将在上述主债权到期时办理续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届时公司拟将继续为新泰钢铁在上述债权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上述债权银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已为新泰钢铁在该等债权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猛,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先生。新泰钢铁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1,129,788.65 万元, 净资产为 93,742.4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9,450.28 万元,净利润 3,007.54 万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交通银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12,3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为平安银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1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2、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均在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为介休工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78,709 万元,其中,将于 2021 年 5 月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8,3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409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反担保

就上述公司向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 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65,104.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70%,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800.46 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9,303.9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4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本公司以现金 21,600 万元受让新泰钢铁持有的富安新材 18%股权
- 交易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后续运营管理、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从事线材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两次增资持有标的公司 28%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公告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0—017 号公告)。

标的公司投资新建的一条 80 万吨 / 年高速线材生产线近期即将投产,同时,新泰钢铁用于增资到标的公司的一条 80 万吨 / 年高速线材生产线的相关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通过对线材市场的考察分析以及对标的公司的赢利预测, 认为标的公司未来赢利能力良好,收益较为稳定,为加快实现并提高投资收益,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赢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经与新泰钢铁协商,本公司拟按照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比例以现金 21,600 万元受让新泰钢铁持有的富安新材 18%股权(“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交易主体介绍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猛,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先生。新泰钢铁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1,129,788.65 万元, 净资产为 93,742.4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9,450.28 万元,净利润 3,007.54 万元。

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200 米

3、法定代表人:李猛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线材。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其中,新泰钢铁持有其 72%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28%股权。截至目前,双方股东对标的公司前次同比例增资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资产过户及现金补足出资等事宜均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0,345.44 万元,净资产为 120,932.95 万元。2020 年 10—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65.44 万元,净利润 932.92 万元(标的公司新建的一条 80 万吨 / 年高线生产线目前尚未正式投产,新泰钢铁增资到标的公司的一条 80 万吨 / 年高线生产线自 2020 年 10 月起纳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核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鉴于标的公司刚完成增资,公司净资产与股东出资额差异不大。因此,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即:新泰钢铁本次向本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600 万元。公司也将聘请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如果标的股权的最终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额,新泰钢铁仍将以 21,600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转让标的股权;如果标的股权的最终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额,那么差额部分将从交易价格中扣除。

2、价款支付: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新泰钢铁。

3、交割及权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以及自交割日起产生的新利润,由本公司与新泰钢铁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20,000 万元,其中,新泰钢铁累计出资 64,8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54%的股权;本公司累计出资 55,2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46%的股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六、与标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标的公司是公司和新泰钢铁共同投资的重要子公司, 同处安泰工业园区, 因业务协同性, 公司 2021 年将新增与标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将向标的公司采购少量线材,用于捆绑 H 型钢产品;公司将向标的公司销售电力和焦炉煤气及提供运输劳务,满足其生产所需。预计 2021 年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线材采购交易额为 680 万元,电力销售交易额为 9,800 万元, 焦炉煤气销售交易额为 1,680 万元, 提供运输劳务的交易额为 2,000 万元。各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政策依据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目前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拥有两条 80 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可生产工业和建筑用钢材,产品用途广泛,市场需求旺盛,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本公司增持标的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赢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在后续运营管理、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监督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公告编号:2020-05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8	ST 安泰	2020/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异地股东可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商标解除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商标被查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近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递交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并向重庆市一中院申请置换保全财产,担保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马王支行 31070601040010480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5 亿元作为置换担保财产。经重庆市一中院审查后,作出了“(2020)渝 01 民初 98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担保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马王支行 31070601040010480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5 亿元,冻结期限一年。

二、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 01 民初 988 民事裁定书及(2020)渝 01 执保 4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公司名下的商标权的查封。

三、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 01 民初 988 民事裁定书及(2020)渝 01 执保 461 号之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007300185000169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 亿元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被解除查封的商标上未设定质押、限制转让或其他权利负担,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商标变更登记至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名下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正积极采取应诉措施抗辩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提出的不当诉讼请求,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5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一、拟续聘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 43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9,804 人。

普华永道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7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79 人,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 (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5,358 家,其中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为 89 家。普华永道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9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外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7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外兼职。

本期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如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3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拟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及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如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 570 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如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续聘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报告履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普华永道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